

商务部公告2006年第47号关于邀标竞价国家储备糖的公告
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4/2021_2022__E5_95_86_E5_8A_A1_E9_83_A8_E5_c29_34818.htm

【发布单位】商务部【发布文号】公告2006年第47号【发布日期】2006-06-1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、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2006年第26号公告要求，决定通过邀标竞价方式加工部分库存国家储备原糖。现将有关具体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组织管理（一）商务部会同有关部门成立评审小组，确定加工企业、加工数量和加工费用，负责竞价及加工管理工作。（二）竞价加工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华商储备商品管理中心（以下简称华商中心）承担。

二、原糖加工数量、出库地点和标段划分（一）本次加工总量20万吨，为2004-2005年入库的库存国家储备原糖（具体出库地点和数量见附件1）。（二）加工原糖分份编码后按份竞价，每份5000吨，各库点剩余数量不足5000吨的，视同一份。每份均为一个独立的竞价对象。

三、加工品种和出糖率（一）本次原糖加工品种为白砂糖。（二）出糖率不低于92%。

四、成品糖质量、包装和规格要求（一）白砂糖质量达到国家标准GB317-1998壹级以上。（二）白砂糖包装物的质量应符合国家标准，具体规格要求和唛头印制按照统一要求办理。（三）每袋白砂糖净含量为50公斤。数量不足或质量不符合要求的，由中选方负责及时按要求补足或更换。

五、原糖调运、加工进度和成品糖入库要求（一）原糖调运。有关储备库要积极配合加工企业，做到原糖出库准确、迅速，不得以各种理由拖延，否则一经发现，将严肃处理。加工企业要尽快

将原糖全部运达加工厂。（二）加工。加工企业在收到加工中选通知后，要尽快生产,自加工开工次日起，成品糖交货数量和进度要求为：加工企业日加工能力900吨以上的每天交货不少于900吨，日加工能力900吨以下的每天交货不少于500吨，直到成品糖全部交完。（三）成品糖入库。原糖加工出的成品糖，应及时存入加工企业成品糖储存仓库，并比照国家储备糖入库程序办理有关手续。储存仓库须在华商中心备案。成品糖竞卖成交后，竞买企业按照有关规定直接到加工企业成品糖储存仓库提货。

六、运杂费、加工费贷款及竞价计算范围界定

（一）运杂费和加工费合计的综合费用由竞价确定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按照合同金额足额审批分次发放。（二）运杂费竞价的计算范围。原糖从储备库出库开始，到原糖运达加工企业卸车为止的一切税费，含原糖运输保险费用。（三）加工费竞价计算范围具体界定。从原糖运达加工企业卸车后开始，经原糖在加工企业加工为成品糖，到成品糖入加工企业储存仓库并堆码整齐为止的一切税费，含原糖在加工企业加工和成品糖在加工企业储存仓库期间的保险、保管，以及成品糖的包装物等费用。加工费竞价范围为240-280元/吨。（四）禁止恶意竞价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